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7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 0 分

地點：樟樹步道旁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、曹彥綸、藍舒凡、莫華榕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吳文慶、楊淑惠、楊國瑜(郭蘭香代)、楊森豪(陳群代)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郭垣熙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(吳旻靜代)、宋馥華(潘靜儀代)、胡鴻威、劉紹華、賴泓予、徐國彥、蔡和成、呂佩毓、許文瑩

貳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田園城市建置競賽請積極準備，並於 107.06.30 前完成。

二、 提報本處完工逾 4 個月尚未完成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大安森林公園 7 號公廁工程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 提報本處 LED 路燈更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 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請總工程司室彙整修剪行道樹得標廠商名單，並由資訊室協助公布於處網。

五、 提報本處路燈通報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12 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 提報本處裁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 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空缺超過 3 個月未補人員分析表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九、 提報本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後續應辦理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應配合辦理修正之事項請人事室確立主政單位，並請主任秘書督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 17：00